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被告 羅遠哲

周毅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9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